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7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一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奇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永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9,8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7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